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骨折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8183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若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人应为其父母或监护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脱位类型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之一的，且经**医院**（释义三）X射线摄片证明骨折或关节脱位的，保险人按该项骨折或关节脱位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的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不在《给付表》之列的，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种及两种以上类型的骨折或关节脱位时，保险人按其中给付比例较高一项，向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中所列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之一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所给付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骨折、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四），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7、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
- 8、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2、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3、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五）、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受伤；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六）、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八）的机动车期间；
-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九）期间。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中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交费义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第十六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十）年龄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一）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二）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骨折或关节脱位摄片等；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本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导致的效力终止。

第七部分 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公立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四、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高风险运动

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六、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八、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九、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十一、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三、未到期保险费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脱位类型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骨折或关节脱位项目 | 骨折类型 | 给付比例 |
|---|--------------------------|------|
| 颧骨、上颌骨、鼻骨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8%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3% |
| 下颌骨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12%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10%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5% |
| 颅骨（注5）骨折 | 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 10%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8% |
| 肋骨（注12）、胸骨骨折 | 多处骨折（注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3） | 10% |
| |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3） | 8% |
| |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4） | 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3% |
| 锁骨、肩胛骨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20%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1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8% |
| 椎骨（注10）骨折 （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 但不包括骶骨或尾骨骨折） |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1）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 30% |
| |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11）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 1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8% |
| 骨盆（注1）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60%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40%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5% |
| 尾骨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8%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3% |
| 肱骨、桡骨、尺骨骨折 （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 桡尺骨双骨折 | 30% |
| | 开放性骨折（注3） | 25%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20%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0% |

| | | |
|--------------------------------|---------------------|------|
| 桡骨远端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1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8% |
| 腕骨（注6）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20%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1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8% |
| 掌骨（注7）、 指骨（注14）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8%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3% |
| 股骨骨折 | 股骨颈骨折 | 50% |
| | 开放性骨折（注3） | 40%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2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2% |
| 胫骨、腓骨骨折 | 胫腓骨双骨折 | 35% |
| | 开放性骨折（注3） | 30% |
| | 闭合性骨折（注4）行切开复位（注17） | 25%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0% |
| 跖骨（注8）、跗骨（注9）、 趾骨（注13）、跟骨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8%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3% |
| 髌骨、踝关节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3） | 20% |
| |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0% |
| 上肢关节脱位（注15） | 肘关节脱位 | 15% |
| | 肩关节脱位 | 15% |
| 下肢关节脱位（注15） | 膝关节脱位 | 25% |
| | 髋关节脱位 | 50% |
| 关节替换 |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 100% |
| |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 50% |

注：

- 1、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 2、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 3、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 4、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不与外界相通。
- 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

- 6、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7、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8、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9、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0、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 11、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 12、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3、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4、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5、关节脱位特指施行切开复位手术的关节脱位。

16、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17、切开复位指施行手术，切开骨折部的软组织，暴露骨折断端，在直视下将骨折复位。不包括清创术、植骨、骨头切除、骨片切除、假体置换术、陈旧性骨折切开复位或陈旧性关节脱位切开复位等。